

东莞市横沥医院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____东莞市横沥医院____
乙 方：____东莞粤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____
签订地点：____广东省东莞市____
签订日期：____年 月 日____

委托方(简称甲方): 东莞市横沥医院

受托方(简称乙方): 东莞粤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东莞市横沥医院改建工程 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技术服务的内容: 东莞市横沥医院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2、技术服务的方式: 组织验收编制人员对本工程区的地貌情况进行考察分析, 并结合工程相关设计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编制《东莞市横沥医院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验收鉴定书》。

3、技术服务的技术要求: 满足国家、省、市、县区水利部门的有关规范及文件要求。

4、配合甲方进行上报审批, 提交成果份数以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为准。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进度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并向乙方提供已有的项目立项及主体竣工等相关资料、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以及协助收集社会经济资料及其他需要的有关资料。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审稿, 经专家复核后 10 天内完成报批稿, 并在合法网站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 乙方负责完成送审并协助甲方拿到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或其它证明材料)。

3、乙方编制的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应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专家库专家的复核, 且符合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否则乙方将负责无条件按要求进行修改, 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其它

证明材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以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及《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号）文中规定的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45%计取。

2、本工程暂以工程土建投资额人民币12505.291133万元为基数，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圆整（¥56255.00），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为包干价，该费用包含现场踏勘、报告编制费、专家复核费等，不包含建设单位按现行规定应向政府缴纳的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计算如下：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费 = $[12 + (14 - 12) \times (1.2505291133 - 1.0) / (2 - 1)] \times 45\% \times 10000$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之日起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

(2)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专项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

(1)依照相关文件及规范编制报告，保证报告成果质量；

(2)按合同的要求和时间提供报告成果；

- (3) 所编制的专题报告满足审批要求;
- (4) 配合甲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收费用;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应退还甲方所付费用, 并按合同经费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提交成果, 按每日千分之五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甲方不能按其提供资料时, 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可以顺延;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须返工重做, 所耗费用自理。

(3) 甲方应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甲方及工程信息及乙方在本项目取得的成果, 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复制等泄密, 否则,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的保密

(1) 甲方的各种商业资料、机密等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 乙方不得在其他用途使用, 应当采取必要保密措施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向第三方及公众泄露,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应确保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的合法性, 成果 (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 署名权归乙方, 其他权益如版权和设计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 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七条 其它

(1) 本合同签订后, 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给予合理补偿。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效力。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横沥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东莞粤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水蛇涌

光明路 18 号 3 号楼 205 室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

支行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万江水蛇涌分理处

开户单位名称：东莞市横沥医院

开户单位名称：

东莞粤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600 0270 1001 504

银行账号：0602 3019 0010 0111 52

电话：0769-83373755

电话：13594939136

日期：2016年4月25日

日期：2016年4月25日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210659

东莞粤惠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横沥医院委托，东莞市横沥医院改建工程水土保持验收评估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0645722663226041312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1 个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横沥医院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横沥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21 日